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德财整合〔2019〕28号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贫困县 2020 年 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芒市、梁河县、盈江县、陇川县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贫困县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云财整合〔2019〕35 号）要求，现将 2020 年度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此款请列入 2020 年“1100231-扶贫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0 年“21305-扶贫”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经济科目列“513-转移性支出”。上述指标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一是请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

[2017]8号)要求,坚持现行扶贫标准,资金一律“切块下达”,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请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及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有关工作要求,支持88个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范围内安排支出,严格遵守负面清单,资金使用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

三是加强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充分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切实强化资金监管,及时掌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提前下达表(贫困县)



附件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测算分配表(贫困县)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小计	扶贫发展	少数民族发展	备注
十五	德宏州	15065	11365	3700	
76	芒市	2975	1975	1000	
77	梁河县	3830	3130	700	
78	盈江县	4943	3943	1000	
79	陇川县	3317	2317	1000	

抄送:州农业农村局,州民宗局,州扶贫办,州审计局, 本局预算科、 国库科。

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12日印发